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9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7.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调入资金 33.9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1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 亿元，调出资金 6.8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80.8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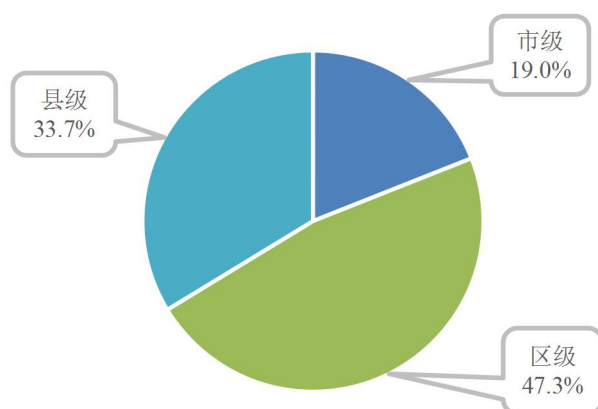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713.1 亿元，增长 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2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55.8%；缴入中央国库税收收入 314.9 亿元（其中，国内增值税 151 亿元、国内消费税 117.9 亿元、所得税 46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44.2%。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24.3 亿元，执行中市直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00.5 亿元。实际完成 39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比上年增长 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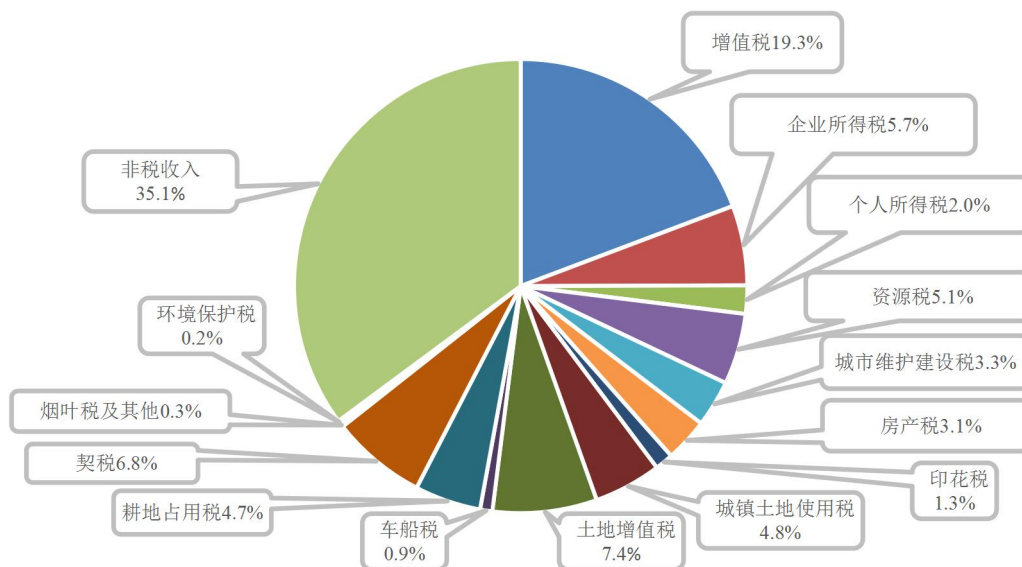
分级次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 亿元, 下降 6.1% (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降 0.6%), 占全市的 19%;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1 亿元, 增长 3.7%, 占全市的 33.7%;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 亿元, 增长 0.2%, 占全市的 47.3%。分级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1。

图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构成图



收入结构情况: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58.3 亿元, 增长 0.2%,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39.9 亿元, 下降 0.1%,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1%。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2。

图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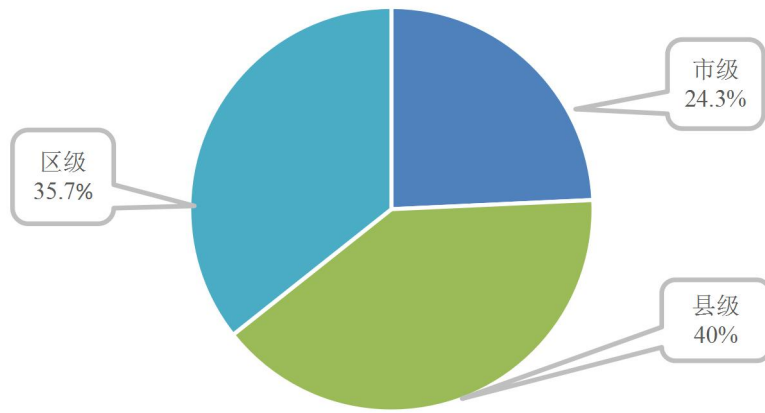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80.4亿元，执行中加上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709.4亿元。2022年实际完成62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6%，下降2%。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6亿元，下降12.7%，占全市的24.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8亿元，增长8.8%，占全市的4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2亿元，下降4.7%，占全市的35.7%。分级次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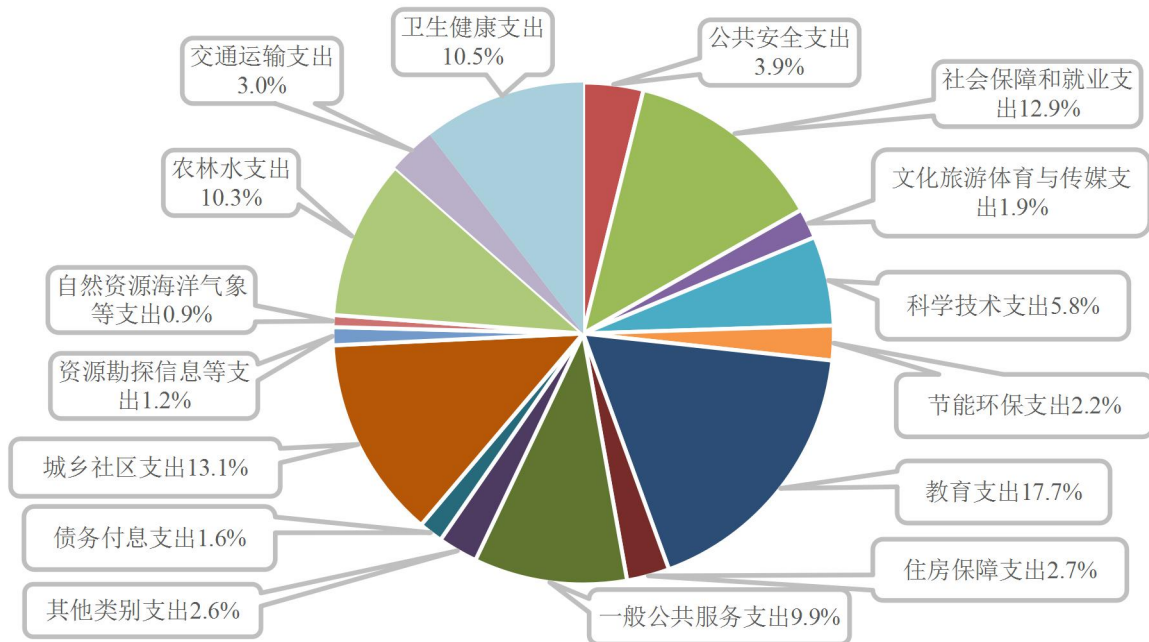
图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构成图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69.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4.5%。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构成情况详见图4。

图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构成图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78.9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09.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7.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亿元，调入资金12.1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62.9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41.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0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8.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亿元，调出资金401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6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4.8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4.5亿元，实际完成75.8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1.8%，下降6.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降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3.3亿元，为预算的115%，下降12.1%；非税收入完成22.5亿元，为预算的80%，下降12.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20.2亿元，为预算的99.7%，下降15.4%，主要是2022年4月起执行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造成增值税收入下降。

2.企业所得税完成 6.5 亿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4.1%。

3.个人所得税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3.1%。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9 亿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13.8%，主要是 2022 年洛阳石化减产。

5.契税完成 18.2 亿元，为预算的 168.6%，增长 17.7%，主要是 2022 年 9 月出台契税补贴相关政策，存量房契税集中缴纳。

6.专项收入 10.4 亿元，为预算的 67.7%，增长 111.7%。

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 亿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53.5%，主要 2022 年受疫情及减免房租政策影响。

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53.6%，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因素影响，基数较大。

9.罚没收入 2.4 亿元，为预算的 92.2%，下降 42.5%。主要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经营及个人出行受限。

1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 亿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15.6%。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6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上年结转资金、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68.6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52.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0.5%，下降 12.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 亿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9.5%。

2.公共安全支出 13.9 亿元，为预算 98.5%，增长 3.7%。

- 3.教育支出 19.2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6.6%。
- 4.科学技术支出 5.6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0.4%。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亿元，为预算的 88.3%，下降 31.4%。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支出因素影响。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亿元，为预算的 86.7%，下降 10.2%。
- 7.卫生健康支出 33.6 亿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4.2%。
- 8.节能环保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74.1%，下降 62.8%。主要是环保攻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 9.城乡社区支出 14.4 亿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16.6%。
- 10.农林水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72.6%，下降 56.2%。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基建投资因素影响。
- 11.交通运输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79.9%，下降 70.4%。主要是 2021 年一次性支出因素影响。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3.7%。主要是为国有企业拨付注册资本金。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3.4%。
- 14.住房保障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3.6%。
-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21.3%。
- 16.债务付息支出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9%。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168.6亿元，决算支出152.6亿元，结转下年16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5%。结转项目主要有：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补助资金3亿元，省直驻洛单位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2.9亿元，洛阳市中医院伊滨医院门诊医技楼项目2亿元，小浪底南岸灌区1.7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1.3亿元。

（五）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515万元，比上年减少223万元，下降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31万元；公务接待费228万元，下降25.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4256万元，下降4%。

（六）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亿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2022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目前预算周转金也没有余额。2022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9.2亿元，2022年补充13.2亿元，2022年底余额22.4亿元（2023年预算安排使用18亿元）。

（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4.8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4.5亿元，实际完成75.8亿元，当年超收1.3亿元。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43 亿元，执行中市直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全市收入预算为 161.7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4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1%，下降 44%，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追加 8.2 亿元、调入资金 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4.6 亿元，收入总计 383.1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9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政府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33.2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24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7%，下降 16.3%，主要是收入下降较多，相应支出下降。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0 万元，支出总计 298.8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84.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4.4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2 亿元，调入资金 401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2.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5.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7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2.1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10.2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66.2 亿元，实际完成 81.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23.3%，下降 51%，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土地类基金收入 69.9 亿元，为预算的 124.8%，下降 55.2%。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 亿元，为预算的 119.6%，增长 15%。

3.车辆通行费收入 3.1 亿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14.3%。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3.4%。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2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债务转贷收入、上

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08.1亿元。2022年实际完成85.9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79.5%，下降22.3%，主要是收入下降较多，相应支出下降。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43.5亿元，为预算的97.1%，下降41.3%，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相应支出下降。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6.5亿元，为预算的75.2%，增长360.3%。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2.9%。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2.2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9.5%。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25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4.2%。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538万元，为预算的47.7%，下降27.8%。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4.4亿元，为预算的57.6%，下降0.6%。

8.债务付息支出7.2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2.7%。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08.1 亿元，决算支出 85.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2.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项目 4.87 亿元，西交大二附院洛阳医院建设项目 4 亿元，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3.8 亿元，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 3 亿元。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6 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7.3 亿元，实际完成 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6.3%，增长 84.7%，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追加 4854 万元，上年结余 8472 万元，收入总计 4.7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2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3.4 亿元，实际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增长 83.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1.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75 万元，支出总计 3.8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9805 万元。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1 亿元，实际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76.6%，增长 71.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追加 4854

万元，收入总计 2.1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5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7700 万元，实际完成 77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0.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565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9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75 万元，支出总计 2.1 亿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零。

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80.4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157.4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77.5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6%；支出实际完成 166.1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9.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60.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71.7 亿元。

七、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三十八次会议分别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因举借政府债务、调减收入等调整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3 亿元。以上预算调整事项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全部用于支持稳增长、保民生等重点项目。

八、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09.9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

（1）税收返还25.1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2.8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3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7.3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6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50.3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49.6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4.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26.1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3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6.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1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3亿元，结算补助13.9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9.7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7.4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9亿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9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34.5亿元，下降23.3%，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8.5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4.8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3.9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3.7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3.1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2.9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2亿元，教育转移支付1.6亿元。

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241.9亿元，增长5.2%。其中：

（1）税收返还10.1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增值税税收返还3.7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1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71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02.7亿元，增长17%。主要项目为：固定数额补助34.4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33.7亿元，结算补助18.2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8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6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1.1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0.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9.7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9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7.4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2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29.1亿元，下降37.5%，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结构调整。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6.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3.9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3.6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2.9亿元，教育转移支付2.3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2.1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1.5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1.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转移支付1.1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转移支付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8.2亿元，下降15.4%，主要是2021年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按申报计划数预拨资金7212万元，后续年度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清算；2022年该项资金下达-447万元。主要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1.50亿元；黄河流域奖补资金1.10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9483.06万元；返还市县体育彩票公益金资金6633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6000万元；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4000万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2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8亿元，下降66.8%，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相应返还城市区转移支付减少。主要项目为：返还城市区土地资金21.74亿元；水库移民资金2.61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4068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2913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086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4854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854万元。2022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4945万元，主

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854 万元，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 91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

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2022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309.9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9.3%，上级补助极大缓解了我市尤其是县级政府的财政困难问题，为县级“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我市持续加强管理，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直达资金的拨付使用、台账信息登记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督。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对账工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体系，促进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实现从“建起来”到“用起来”的突破性转变，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2022年，市财政局积极探索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聚焦发展难点、工作堵点、业务痛点，

落实务实工作举措，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一）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重大项目或政策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系统嵌入事前绩效评估报告。500万元以上新增重大政策、项目，提交翔实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资料，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作用，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对5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1个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涉及资金218万元，1个项目核减508万元安排预算，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五同步原则，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相融合，认真对市本级430余家预算单位的5000余个项目绩效目标、88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涉及财政资金345.1亿元，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纳入预算，编印《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随同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审议，为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打好坚实基础。

（三）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对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主监控，2022年首次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自主监控申报，所有绩效监控材料均通过系统提交，绩效自主监控覆盖全部88个部门，5000余个项目，极大提高了监控工作效率以及准确性，绩效监控工作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选取 9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除提出管理上的问题和建议外，调减或收回当年预算 2000 万元，初步发挥绩效运行监控作用。

（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 2021 年预算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所有预算单位、所有预算项目。二是在预算部门报送自评结果的基础上，按照 30% 的比例抽取 27 家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共复核 212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1.59 亿元，以文件形式向市直部门、单位通报自评抽查结果，促进市直部门重视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精心谋划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首次引入 8 家专业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实施评价，尝试对其中 3 个项目进行成本测算评价和政策绩效评价，借助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优势，提出高质量的问题建议，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以财辅政能力。按照评价结果应用要求，3 个项目建议不再安排或调减预算，涉及资金 4713.02 万元；2 个项目建议追回违规发放的资金，已追回 3.1 万元；提出完善管理和修订政策建议 53 条。四是选取 2 个市直部门进行财政重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五）做好洛阳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我市争取省级历史文化保护补助资金要求，与市文保集团配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洛阳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多次评审修改，接受省厅专家组的实

地调研复审，为成功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打好基础。

（六）完成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评

按照省厅印发的《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市本级和县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考核并上报省厅，获得省厅考核“良好”等次。

（七）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印发《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引导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行为。印发《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八）加大绩效政策宣传

一是通过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月活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每周一个主题向全市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切实提高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相关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真落实、真突破、真有效”提供助力。二是面向县区和市直单位开展“征集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活动”，深入挖掘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收到稿件 14 篇，在县区间进行推广交流。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使用进度。2022年，省级累计转贷我市政府债券223.8亿元，较上年增长48.9%，其中：新增债券145.9亿元，再融资债券77.9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898.9亿，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04.3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7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91.2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484亿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3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9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1.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5.1亿元。

（三）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

1.债券举借情况。2022年，省级分批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223.8亿元（市级67.5亿元，转贷县区156.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5.9亿元（市级32.9亿元，县区113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1.6亿元（市级3.1亿元，县区8.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34.3亿元（市级29.8亿元，县区104.5亿元）；再融资债券77.9亿元（市级34.6亿元，县区43.3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45.9亿元（市级16.1亿元，县区29.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32亿元（市级18.5亿元，县区13.5亿元）。

2.债券使用情况。2022年，省级共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11.6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基础设施1.4亿元，城乡道路5.4亿元，基础教育3亿元，社会事业0.4亿元，农林水利1.2亿元，生态环保0.2亿元。共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134.33亿元，主要投向：社会事业36.09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31.27亿元，交通基础设施22.35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23.69亿元，农林水利9.6亿元，生态环保7.37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76亿元，能源1亿元，新型基础设施0.2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2015、2017、2019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102.4亿元，其中，债券

本金 78.6 亿元（一般债券 46.1 亿元，专项债券 32.5 亿元）；债券利息 23.8 亿元（一般债券 9.7 亿元，专项债券 14.1 亿元）。

2022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5.1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34.8 亿元（一般债券 16.1 亿元，专项债券 18.7 亿元）；债券利息 10.3 亿元（一般债券 3.1 亿元，专项债券 7.2 亿元）。